

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辦法

一、目的：協助本校家長解決子女學期中課後照顧問題，提供適當托育活動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。

二、依據：(一)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

(二) 本校教務工作計畫

三、辦理單位：本校家長會、本校輔導室

四、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

五、師資：由學校遴選符合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者擔任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以家庭作業指導為主。

七、托育日期：2-6 年級自開學日 112 年 8 月 30 日(三)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(五)止；

小一新生自 112 年 8 月 31 日(四)至 113 年 1 月 19 日(五)止。

【備註：本校 11、12 月間舉辦的運動會如果在星期六舉行，當天下午的課照取消。】

八、托育時段：一~六年級：週一至週五每日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整。

九、招生人數：每班上限 25 人，下限 15 人，人數不足不開班。錄取名額以報名時間先後順序為準。

十、收費標準：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整學期一次收費，費用如下：

(一) 低年級：本學期預估約 10448 元 (以全學期總時數乘以每小時 25 元估算)，開學後發繳費單繳交。

(二) 中年級：本學期預估約 7034 元 (以全學期總時數乘以每小時 25 元估算)，開學後發繳費單繳交。

(三) 高年級：本學期預估約 5536 元 (以全學期總時數乘以每小時 25 元估算)，開學後發繳費單繳交。

【備註：非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之一般請假，無法退費，請家長務必留意。】

【合於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(領有手冊)、原住民等身分之學生，得免繳課照費。】

十一、為維護每位學生上課照班權益，若有嚴重干擾其他同學行為，得停止其參加課照之權利。

十二、為考量學生安全，請家長務必準時至校接送學生，若無法準時接送，經學校溝通三次未改善者，得停止其參加課照之權利，退費依教育局規定標準辦理之。如為安親班接送者，需安親班簽具接送同意書。

十三、如欲參加者，請於 **112 年 6 月 30 日(五)** 前填寫下方報名表送交輔導室或來電報名。【暫勿繳費】

十四、退費方式：依「台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之退費基準辦理，退費基準如報名表所列。 ◎若有疑問，可洽輔導室 26872076#842

請沿線剪下 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就讀文昌國小 ____ 年 ____ 班 ____ 號

不參加(不必填寫以下資料) 參加(請詳細填寫以下資料)

文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同意書

學生 _____ 要參加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小辦理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活動，在校期間願意遵守校規，並且由家長負責準時於 17:30 至校接送學生，維護學生放學返家的安全。

接送方式： 家長親自接送 孩子自己走回家 補習班或才藝班接送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身分別：

一般學生

低收入戶學生 (證明文件)

身心障礙學生 (領有手冊)

原住民學生 (證明文件)

家長簽名：_____

◎退費基準：依「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(一)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 確定開班後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 申請退費時以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全額退還費用。